

第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的（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普华同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普华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